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开发及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63049729	63049729	maoyiqian@tyj.beijing.gov.cn
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690609	88511155	yuxiaoning@capinfo.com.cn

-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本合同中列明的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本款约定的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保证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系统开发及运维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3. 服务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系统运营服务	204,400.00	1 项	204,400.00
2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	214,740.00	1 项	214,740.00
3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540,180.00	1 项	540,180.00
4	云资源及服务租赁 (扩展保障服务)	100,475.00	1 项	100,475.00
总价（元）				1,059,795.00

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价款。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提供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且应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根据乙方提交项目服务报告的内容及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1,059,795.00 元）。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批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529,897.50 元）。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向甲方汇报并提供了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全部相关权利，该权利包括不限于系统建设权、运营权、商务开发权、全部知识产权、全部账号密码、全部最高管理权限及各级管理权限、全部页面内容、全部数据资料等的所有权、使用权。
2. 甲方有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需的合理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
3.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需求沟通、方案确认。
4.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提供的书面需求，提供乙方为完成系统开发及运维所必需的业务资料和支持。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的必要测试，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6. 甲方拥有系统域名及服务器账号密码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域名及服务器（云服务）账号密码。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乙方未按期交付或经甲方验收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的书面需求，并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招标需求范围内提出修改意见，并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超出招标需求范围的新增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9. 甲方享有系统内容的决定权，乙方在系统发布任何信息前需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甲方有权监督审核乙方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如果乙方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违反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乙方需配合立即删除，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10.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部署文档、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等）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供，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2. 乙方有责任培训甲方人员熟练运用系统，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协助甲方发布信息。

13. 乙方有责任保证系统网络环境的安全，妥善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并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进行维修。

14. 乙方有责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上发布信息、配合甲方修改已发布的信息。乙方发布信息前应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内修改，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确认的资料信息，若甲方发布内容有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若因乙方发布失误，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立即删除相关内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到期后将系统，包括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交还给甲方，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系统。

16. 乙方有义务配合落实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对于公安部要求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执行。

17. 乙方有义务对出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在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的整改，乙方有责任确保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18.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其它多媒体资料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且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对系统进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开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相关系统、为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为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予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截取此类数据，或在本合同规定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所有的数据、系统，本款约定在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增加甲方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对乙方技术、产品和服务等的要求、承诺及保证，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或者甲方认为其整改未达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该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或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或三次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服务，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该服务为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将交付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

5.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乙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承诺其拥有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并保证尽量避免系统被黑客或病毒

攻击，如发生前述攻击情形，则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消除影响（包括恢复正常功能、按照甲方要求刊登声明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约定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国家体育总局乃至国家声誉、形象，或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或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全部价款，及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记录及服务总结报告，由甲方依据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应当按甲方需求提供工作记录，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工作记录及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甲方评审提出质疑，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配合，可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要求，乙方除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用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其他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双方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协商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该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本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乙方连续 2 次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未涉及国家秘密，双方应对签署、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前述非公开信息，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已被公布于众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乙方保密义务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

4. 本条规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毛一茜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0	
	电 话	63049729	传 真	630497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 号	0109053150012010900551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于晓宁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大厦 3A01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88511155-3351	传 真	626906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 号	3311 5600 6031			

2016年1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参与甲方的2026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服务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包含该方的非公开信息的相关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相关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任何一方向保密资料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且前述资料并非直接或间接从信息披露方或对信息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对对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对方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方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对方的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所必需，但前述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的一方应确保接收保密资料的一方承担与其相同的保密义务。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他人;

(五)一方当事人在接到对方当事人要求返还保密资料的要求时,应在接到前述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要求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包括保密资料的一切形式的复制品;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人员以不低于其对自身拥有的类似资料的注意程度对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七)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时,应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保密资料的失窃、丢失、泄露、公开。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授权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或三次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

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直至关于保密资料非因保密资料接受方违约原因变为公开信息时，或保密资料的所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对方终止保密义务时止。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